

报关单填制规范修订， 您企业的转让定价政策 及特许权使用安排准备 好了吗？

2016年3月
中国海关和贸易快讯



修订的主要内容

海关总署于2016年3月24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20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见附件）自2016年3月30日起执行，主要涵盖“4个增加”：

3个“确认”	2个数据	1个新上限	1个新代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殊关系确认• 价格影响确认•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	<p>报关单表体增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产国/最终目的国（地区）• 贸易国别（地区）	申报品名上限增加至50项（原20项）	报关单预录入界面加入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录入框

普华永道观察

在公告中，我们注意到报关单填制规范修订后，新增了下列与海关估价相关的三个应当申报的项目：

- 特殊关系确认
- 价格影响确认
-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213号令），海关在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时应考虑买卖双

方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关系，如存在特殊关系并且特殊关系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的，海关可能重新审定货物的完税价格。另外，除非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买方向卖方或者有关方直接或者间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应当计入完税价格：

1. 特许权使用费与该货物无关；
2. 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不构成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

普华永道观察

海关价格审查

整体而言，我们能感觉到海关对关联交易和特许权使用费的审查力度逐年加大，技术性不断加强，**2015年6月世界海关组织发布的《关于海关估价及转让定价的指南》**也对海关估价过程中如何使用转让定价文档提供了指引。在原报关单格式下，海关并无在通关环节直接获取企业关联关系、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情况的渠道。新版报关单格式下，企业关联关系、特许权使用费的申报要求予以明确，海关能够进一步加强在海关审价方面的审查及管理。而对于企业而言，在申报前如果没有做好相关的自我检查及证明材料的准备，将可能面临下列海关估价相关的潜在风险：

1. 通关环节

在实际进口申报环节，如因关联交易、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等企业无法向海关进行合理的解释，可能导致通关时间延长。

2. 关税及进口增值税

如果海关经审查后发现进口交易双方存在关联关系且关联关系影响进口价格，或对外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应当计入完税价格的，可能重新审定完税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税款。但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

3. 法律责任

特殊关系确认、价格影响确认及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被新增为进出口货物报关应当申报的项目，增加了企业因无法向海关进行合理解释而被海关认定为违反海关规定而承担相应的罚款、降低海关企业信用级别等法律责任的风险。

如何应对？

自我检查及事先预防

我们建议企业在申报上述事项确认前，应从海关估价法规及操作实践角度出发，谨慎检查自身转让定价政策及特许权使用费支付对进口价格申报的潜在影响，作出真实、准确的申报，

预先准备好证明材料及解释说明材料，尽量优化安排及降低潜在风险。

如需了解更多有关报关单格式调整的内容，或普华永道海关和国际贸易服务团队在此方面能向您提供的相关服务，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方式

鞠淑真

合伙人，北京

+86 (10) 6533 3319

susan.ju@cn.pwc.com

林广仁

合伙人，南中国

+86 (755) 8261 8228

colbert.ky.lam@hk.pwc.com

李维政

合伙人，上海

+86 (21) 2323 7733

derek.wc.lee@cn.pwc.com

吴俊杰

总监，上海

+ 86 (21) 2323 3864

Frank.j.wu@cn.pwc.com

更多信息，请访问：www.pwccustoms.com

普华永道海关和国际贸易实践

在中国，海关和国际贸易虽然复杂，但拥有正确的解决方案却可以化繁为简。一个计划充分，结构严谨的解决方案可以节约成本，确保高度合规，并可以减少在稽查过程中不必要的意外。普华永道的专业人员在大中国地区海关和国际贸易方面的实践经验可以提供与进出口有关的意见和服务来创造价值，确保合规和管理风险。